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2-088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软硬件产品运用于公司数字化工厂等办公区域，并向其销售硬件产品，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关联董事潘文俊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软硬件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50.00	5.77	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硬件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1.97	0
合计				650.00	27.74	0

注：2021 年度公司与西安思华实际发生的软硬件交易总金额为 528.43 万元。公司参股西安思华 21%股权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西安思华股东会审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在 2021 年与西安思华发生交易时尚未持有西安思华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PUE3W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金谷融城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4 号

(五) 法定代表人：钱明

(六) 注册资本：3,130.434783 万元人民币

(七)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八) 营业期限：长期

(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04	47.06
2	上海卓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1.94
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7.39	21.00
合计		3,130.43	100.00

(十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48.45
净资产	5,599.44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86.41
净利润	-475.81

（十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思华为公司持股 21.0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文俊先生担任西安思华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安思华为公司关联法人。

（十三）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思华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西安思华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软硬件产品和销售硬件产品，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在董事会授权批准的额度内，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将约定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安排、权利义务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

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